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依法独立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依法运作、决策程序、财务状况、定期报告、经营管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的基本情况

第十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任期届满，鉴于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证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监事会延期换届。

二、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及届次	审议通过的事项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7 日	1.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3.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预案； 7.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预案； 8.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	1.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10 日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26 日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关于向监事发放2023年度成长共享奖金的预案。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4年8月27日	1.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4年10月28日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依法经营，各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工作。公司重视制度建设，并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不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规范化水平。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听取汇报和检查各项财务会计制度执行情况等方式，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持续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较为全面的审核和监督，并审核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评价意见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纳入内部控制规范和评价范围的单位的各项业务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执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存管和规范使用。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议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上述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开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流程规范。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违规行为。

四、公司监事会2025年度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进行有效监督和检查，积极推进对重大经营管理活动、重要经营业务和风险管控等关键环节监督检查，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7日